

及时发布、告知旅客疫情防控要求相关信息；三是请通知本场执飞过夜机组同时需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证明。

疫情防控联系人：李鹏飞，电话：13988160129，传真：0691-2159072；

地服业务联系人：玉香软，电话：139881191119，传真：0691-2159083。

特此函达，请函回复。

附件：景洪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执行云南省
陆地边境口岸城市范围公告的通知



2021 年 12 月 22 日
